

证券代码：920177

证券简称：恒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电子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潮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叶春辉、邓水岩、沈洪垚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2026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46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8万股，并于2026年4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924万元

变更为 5,232 万元，股份总数由 3,924 万股变更为 5,232 万股，公司类型相应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名称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委派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本项议案共有 3 项子议案，具体如下：

3.1 《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3.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3.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如下公告：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告编号：2026-06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6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含逐项子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对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项议案共有 6 项子议案，具体如下：

4.1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4.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5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6 《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如下公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公告编号：2026-06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告编号：2026-069）；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7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7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72）；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6-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含逐项子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之子议案《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 202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之子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已经 202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部分事项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7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